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重整投資安排；及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9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14至116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外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	9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4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時間，以及在證監會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文件及相關股票的截止時間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點三十分
釐定外資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
就確定外資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前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人」	指	本公司管理人，即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2024年5月22日之前)或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於2024年5月22日當日或之後)
「7月2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根據特別授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2)申請清洗豁免；及(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破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且辦理對公業務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任何一日
「轉增股份」	指	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配發及發行的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外資股先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原股份代號：06116，自2024年11月14日退市)，其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0011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轉增」	指	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轉增57.50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將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即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現有的329,308,642股內資股(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為基數，於轉增完成後，預期共計增加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法院」或「人民法院」或「上海三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中證登北京」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資保證金」	指	人民幣2,000萬元，由廣穗金控以現金方式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以作為投資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剝離資產事項」	指	本公司擬剝離低效資產，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計值普通股(全部均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原股份代號：603157，已於2022年5月24日退市)，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00116)
「重整計劃(草案)」	指	經投資人確認，由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制定並依法向上海三中院及債權人會議提交的《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債權清償安排、經營方案及剝離資產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破產法》的規定，重整計劃(草案)涉及出資人(即股東)權益調整事項的，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因此，公司將召開出資人組會議，對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進行表決。有鑑於此，為免生疑問，臨時股東大會亦稱為「出資人組會議」，出資人組會議的召開以《企業破產法》為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8月17日廣穗金控與東證創新簽署以成立重整投資聯合體進而參與本公司重整投資的框架協議

釋 義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原股份代號：06116，自2024年11月14日起退市)及以港元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穗金控」	指	杭州廣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廣穗金投(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國良分別持有80%及20%份額；而廣穗金投(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王國良及王艷紅持有99%及1%份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在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艷女士、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廣穗金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東證創新；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人」	指	廣穗金控及東證創新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6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流動性支持」	指	根據重整投資安排，東證創新將通過其指定主體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99億元的無息流動性支持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轉股」	指	通過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309,069,655股新內資股以償還公司部分債務，最終發行的內資股股數將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債轉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若干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309,069,655股新內資股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營方案」	指	本公司重整後的經營方案
「東證創新」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1月24日起(即2024年7月24日(7月24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釋 義

「重整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人及管理人就重整投資安排簽署的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有條件協議
「重整投資聯合體」	指	廣穗金控及東證創新為參與重整投資安排而透過框架協議成立的聯合體
「重整投資安排」	指	本公司資本、業務及債務重整投資安排，當中涉及(i)認購事項；(ii)債轉股；(iii)除債轉股以外的債權清償安排；(iv)流動性支持；(v)經營方案；及(vi)剝離資產事項，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重整計劃」	指	經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具體名稱以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名稱為準)，裁定批准前為「重整計劃(草案)」
「回購股份」	指	存入本公司股份購回專用證券賬戶的3,573,2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5%)，須依據中國法律辦理註銷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杭州金穗豐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穗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的股份，王國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人民幣2.2億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388元(即認購代價除以認購股份數量)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84,455,037股新內資股，每股均為「認購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即周濤先生、孫斌先生及王佳杰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暫停買賣」	指	外資股自2023年2月7日暫停買賣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有關認購人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提出可能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錦文先生(主席)

張瑩女士

朱風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周玉華女士

楊林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4月14日

敬啟者：

- (1) 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重整投資安排；及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7月24日公告及以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 (a)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除牌證券」(原股份代號：6116)欄目下查閱)：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關於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公告；
 - (ii) 日期為2023年2月3日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公司破產清算申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澄清公告；
 - (iii) 日期為2023年2月7日關於法院指定破產清算管理人及暫停買賣的公告；
 - (iv) 日期為2024年9月3日關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的公告；
 - (v) 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關於(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告；
 - (vi) 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1月8日關於本公司月度更新及進展情況；
- (b) 管理人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除牌證券」(原股份代號：6116)欄目下查閱)：
- (i) 日期為2023年2月8日關於債權人申報及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知的公告；
 - (ii) 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
 - (iii) 日期為2023年6月5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
 - (iv) 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關於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的公告；
 - (v) 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關於公司申請重整的公告；
 - (vi) 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關於法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
 - (vii) 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關於公司重整投資人招募的公告；
 - (viii) 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

董事會函件

- (ix) 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關於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公告；
 - (x) 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關於更換管理人的公告；
 - (xi) 日期為2024年6月6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
 - (xii) 日期為2024年6月7日關於順延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及
 - (xiii) 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關於收到法院《決定書》的公告；
- (c) 本公司於於下列日期在證監會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 (i) 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2月12日關於本公司月度更新及進展情況的公告；
 - (ii) 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 (iii) 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之公告；
 - (iv) 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之公告；及
 - (v) 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之公告。

本公司被債權人以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為由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於2023年2月2日裁定受理該案件。於2023年2月3日，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管理人。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三中院發來的(2023)滬03破64號之二《決定書》。因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與案件具有利害關係，為確保公司重整程序有序推進，經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隨機搖號，重新確定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為公司管理人。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的(2023)滬03破64號之三《決定書》，准許公司在重整期間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主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應本公司要求，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外資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4月19日收到聯交所有關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複牌指引的函件。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函件，其中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於2024年9月3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請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複審。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函件，其中表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位的決定。於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外資股的上市最後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並已自2024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本公司外資股的上市地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公司破產重整

本公司破產清算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2023年5月24日下午兩時正召開。管理人於2023年6月20日發佈《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向法院遞交重整申請書。法院於2023年9月12日裁定本公司進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於2023年9月15日發佈《公司破產重整案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根據《企業破產法》，於確定重整投資人後，將根據投資人的重整投資方案制定一份重整計劃(草案)(當中載列本公司重整投資安排)，並須於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有正當理由，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個月)向法院及債權人會議提交。鑒於本公司被裁定於2023年9月12日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截止日期將為2024年3月12日(或2024年6月12日，倘尋求並獲授出三個月延期)。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收到上海三中院作出的(2023)滬03破64號之六《民事裁定書》，裁定公司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至2024年6月12日。管理人於2024年6月5日向上海三中院提

董事會函件

出申請，請求將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兩個月。2024年6月7日，上海三中院決定將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順延至2024年8月12日。於2024年8月5日，管理人收到法院40名債權人的申請，要求對本公司及其32家關聯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法院同意管理人申請，實質合併重整審查時間不納入《企業破產法》第79條規定的期限計算中。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法院(2023)滬03破64號之八《民事裁定書》，裁定不予受理申請人對本公司與關聯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的申請。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收到法院的上訴通知。申請人不服不予受理實體合併重整申請的判決，並提起上訴。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高院」)的(2024)滬破監3號《應訴通知書》，據此，上海高院已受理申請人對法院不予受理實質合併重整裁定的上訴。2025年2月25日，上海高院作出裁定，駁回申請人的複審請求。此乃最終裁決。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獲管理人通知，經法院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日以非現場方式(書面方式)召開債權人會議，並安排債權人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表決。債權人會議已於2025年4月1日通過非現場方式(書面方式)召開，職工債權組、稅收債權組及普通債權組已批准重整計劃(草案)。

重整計劃(草案)須取得的批准事項如下：

- (1) *債權人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將提交債權人會議以供批准。債權人會議已於2025年4月1日通過非現場方式(書面方式)召開，職工債權組、稅收債權組及普通債權組已批准重整計劃(草案)。
- (2) *股東批准*：除債權人同意外，根據《企業破產法》，重整計劃(草案)涉及調整本公司出資人(即股東)股權的交易或方案，涉及股權調整的交易或方案須經股東進一步同意。鑒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構成本公司重整的一部分，詳見下文)涉及對本公司出資人的股權進行調整(即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3) 人民法院批准：於取得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或其管理人須向人民法院申請批准重整計劃(草案)。然而，根據《企業破產法》，即使股東不批准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倘人民法院認為對本公司出資人股權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人民法院有權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及著手進行重整計劃(草案)(當中包括認購事項)。

於重整計劃(草案)獲人民法院批准後，重整計劃(草案)將成為本公司的重整計劃，本公司隨後將進入執行期，而重整計劃項下的交易(包括根據重整投資安排進行的認購事項)將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進行。

根據《企業破產法》，本公司的資產或重整收益按照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1) 本公司破產程序產生的開支及共益債務(根據《企業破產法》)。因破產程序而產生的開支及共益債務主要為法院的訴訟費用、公司繼續營業支出、應支付予管理人、法律顧問、會計師及本公司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
- (2) 欠付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及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職工債權**」)。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應付予本公司員工職工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 (3) 應繳稅項及任何到期社會保險費用。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應繳稅項及社會保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6.64百萬元；
- (4) 債權人的普通債權(「**債權人的債權**」)。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債權人的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34.2億元；及最後，

- (5) 債權人的劣後債權(「劣後債權」)，包括民事懲罰性賠償、行政罰款、刑事罰金等懲罰性債權、破產受理前產生的其他類似債權以及本公司關聯方的債權。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債權人劣後債權總額約人民幣12.1億元。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的申報及審查仍在進行中，上述負債或債權金額仍有可能發生變化，最終通過破產重整清償的負債或債權金額以人民法院最終裁定為準。上述第(1)至(3)項的債務及債權，將以現金清償，第(4)項債權人的債權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剩餘無法現金清償的部分，將通過有關債權人發行內資股的方式清償，相關清償方式，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根據重整計劃(草案)，第(5)類的劣後債權將不予償還。

III. 重整投資安排

認購事項

經過重整投資人招募及遴選等程序，由投資人組成的重整投資聯合體已正式確定為本公司的重整投資人。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及管理人簽署重整投資協議。重整計劃(草案)將以投資人遞交的重整投資方案為基礎而製作，認購事項將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實施。

認購股份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受限於重整計劃及重整投資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之達成，本公司將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轉增57.50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現有的329,308,642股內資股(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為基數，於轉增完成後，預期共計增加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其中1,584,455,037股新內資股將用於認購事項及309,069,655股新內資股將用於債轉股。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預期將增加至2,437,623,134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本公司已同意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廣穗金控已同意認購1,584,455,0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84,455,037元的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即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認購股份將登記至認購人名下(王國良最終佔認購人多數控制權)。

根據境內破產重整企業的常規登記辦法，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後，認購股份將發行至認購人(王國良最終佔認購人多數控制權)的指定證券賬戶，而債轉股股份將先發給管理人，然後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中的債權人受償方案，計算出每名債權人有權獲得的債轉股股份數量後，再分別分配給每名債權人。有關債轉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債轉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47,671,642股，包括214,789,800股外資股及332,881,842股內資股(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2%及60.78%。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75.98%(包括回購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81.15%(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31%(包括回購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21%(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
- (v)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71.17%(包括回購股份且假設股份(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 (v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71.28%(假設回購股

董事會函件

份已註銷且股份(除註銷回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vi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90%(包括回購股份且假設股份(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及

(vii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0%(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股份(除註銷回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代價及付款安排

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0億元，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已由廣穗金控以現金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作為投資保證金，餘下人民幣2億元須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五(5)個工作日內由認購人以現金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港元數字均按人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314元計算。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相當於0.1608港元)：

- (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外資股0.25港元折讓約35.6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外資股0.2508港元折讓約35.88%；
- (iii) 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6.0712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2100元；及
- (iv) 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5.8459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每股股份人民幣5.9847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目前本公司已處於破產重整程序，若本公司無法引入投資人及完成破產重整，則本公司將被法院終止重整程序，宣告破產，屆時將更加有損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同時導致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被歸零；(ii)本集團已連年大額虧損，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淨資產及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分別約為人民幣-33.25億元及人民幣-5.96元/股；(iii)以認購代價換算為已發行總股份估值約人民幣3.4億元，高於停牌前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市值(約人民幣1.18億元)；(iv)作為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的一部分，東證創新已同意通過東證創新參與設立的指定投資主體向本公司提供無息流動性支持人民幣1.99億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v)預期廣穗金控作為產業投資人能為本公司帶來發展資源及業務協同等多方面增益，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包括認購代價)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而認購價較外資股市價大幅折讓乃吸引投資人參與認購事項以拯救本公司所必需。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等本身並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除非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獲得豁免，否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以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3) 上海三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計劃。

董事會函件

條件(1)(除清洗豁免外)及條件(3)為不可豁免。廣穗金控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1)(就清洗豁免而言)及條件(2)。除條件(3)所載的重整計劃需獲法院批准外，概無須獲得任何其他監管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認購事項須待所有認購代價付款後30個工作日內落實，其具體日期以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過渡期及完成

- (i) 自重整投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前(「**過渡期**」)，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重大事項由本公司及／或管理人根據《企業破產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人民法院及／或管理人的監督下進行。
- (ii) 廣穗金控應當在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向法院申請批准重整計劃(草案)當日起三(3)日內將證券賬戶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在認購股份登記至廣穗金控所提供的證券賬戶之日起，認購人有權行使股東權利。
- (iii) 本公司應當在管理人指定賬戶收到廣穗金控存入全部認購代價當日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將上海三中院出具的相關司法文書遞交至中證登北京，申請將認購股份登記至認購人的證券賬戶。上述登記原則上須於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本公司須及時申請上海三中院出具協助執行通知書等相關司法文書，而廣穗金控及管理人應提供及時且必要的協助及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登記認購股份所需相關資料)。登記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完成認購股份登記的時間應以中證登北京實際辦理時間為準，非因本公司原因導致認購股份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登記的，不會視為本公司違反重整投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v)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且轉增股份登記至管理人的證券賬戶或認購股份登記至認購人的證券賬戶(若具備)前，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不得基於任何事由使用廣穗金控存入管理人指定賬戶的認購代價。於過渡期內，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不得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向債權人進行現金清償。

生效及終止

重整投資協議自各方蓋章當日起生效，經各方一致同意可予以解除，並於下列情況下自動解除：

- (1) 在重整期間內(含延期)重整計劃(草案)未能提交至人民法院及債權人會議，且導致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
- (2) 重整計劃(草案)未能獲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 (3) 重整計劃執行期間未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4) 本公司以明示或默示(行為)方式表明不執行重整計劃；
- (5) 本公司履行重整計劃出現客觀障礙；或
- (6) 人民法院裁定終止重整計劃的執行並宣告本公司破產。

於情況(1)、(2)及(3)下，本公司及／或管理人應在重整投資協議解除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無息全額退還投資人或其指定主體已分別支付的認購代價(含投資保證金)及流動性支持。於情況(4)、(5)及(6)下，投資人已支付的認購代價及流動性支持應作為共益債務予以優先退還或清償。共益債務指本公司在破產程序中為全體債權人的利益承擔的債務。根據《企業破產法》，與重整有關的費用及共益債務可以優先清償。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代價將用於清償公司債務及重整相關費用，流動性支持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符合所有債權人的利益，因此應視為共益債務，倘本公司被宣告破產，投資人有權優先受償。

自重整投資協議簽署後、重整計劃(草案)獲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前，若本公司及／或管理人違反重整投資協議任一約定的，投資人有權解除重整投資協議並退出本公司重整程序，本公司及／或管理人應在自投資人出具書面解除通知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廣穗金控或認購人無息退還投資保證金。

債轉股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如上文所披露，債權人的債權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剩餘無法現金清償的部分，本公司將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其分配及發行約309,069,655股債轉股股份，以清償其剩餘債權，有關詳情(包括債權人分為以現金償還的債權人及以債轉股方式償還的債權人的分類標準及債轉股股份將清償的最終債權金額)將由本公司及管理人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以及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予以確定。債轉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僅於債權人會議及法院批准債轉股(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如重整計劃(草案)所載)後進行。

東證創新流動性支持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東證創新受廣穗金控邀請作為財務投資人並已同意於重整計劃(草案)獲得人民法院批准後，通過其指定主體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99億元的無息流動性支持並以該方式參與本公司重整，該流動性支持的提供條件等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東證創新另行以書面形式於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後協商確定。作為東證創新(通過指定主體)提供無息流動性支持的回報，廣穗金控同意獨立承擔東證創新或其指定主體的一定資金成本。

經營方案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廣穗金控將在本公司重整之後按照投資人所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中所列的「經營方案」提升本公司經營能力，其中建議通過優化公司資產

架構及業務模式、處理本集團內部低效或冗餘的資產或附屬公司、以及盤活本集團存量資產等方式。經營方案將作為重整計劃(草案)的一部分，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剝離資產事項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於重整計劃經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後之日起十五(15)日內，本公司將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啟動以公開處置方式剝離現有資產中部分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關聯性較低或長期閒置的低效資產。預計於重整計劃(草案)獲批准後實施期內，會以公開處置的方式實際處置該等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處置的實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進行有關處置的資產範圍)尚未最終確定，並以債權人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內容為準。相應處置變現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償還公司債務，有關詳情最終亦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認購事項、流動性支持及剝離資產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及支付與重整相關費用；(ii)流動性支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iii)剝離資產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償還公司債務。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簽署重整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整投資協議的簽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環節，公司、管理人及投資人將積極促成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載重整投資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達成，屆時重整計劃(草案)將根據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及重整投資協議製作並向上海三中院和債權人會議提交，由債權人會議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表決。同時，根據《企業破產法》的規定，重整計劃(草案)涉及出資人(即股東)權益調整事項的，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因此，公司將召開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對重整計劃

董事會函件

(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進行表決。如後續重整程序得以順利推進並實施，將有利於(i)化解破產清算風險，避免現有股東的權益被歸零；(ii)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提升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iii)提升債權清償率、維護全體債權人利益，並釋放公司核心資產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重整投資協議(包括認購事項及債轉股)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簽署重整投資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47,671,642股股份，包括214,789,800股外資股及332,881,842股內資股(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並無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外))；及(iii)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認購事項連同債轉股)後(假設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與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		緊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即認購事項連同債轉股)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廣穗金控、認購人及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1,584,455,037	74.31	1,584,455,037	64.90
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文盛」) ^{附註3}	106,800,000	19.50	106,800,000	5.01	106,800,000	4.37
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系列之 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附註4}	80,000,000	14.61	80,000,000	3.75	80,000,000	3.28
債權人	-	-	-	-	309,069,655	12.66
其他股東	360,871,642	65.89	360,871,642	16.93	360,871,642	14.78
總計	547,671,642	100	2,132,126,679	100	2,441,196,334	100

附註：

- (1) 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預期將同步發行，本欄中列出的信息僅供說明之用。
- (2) 認購股份將登記於認購人名下，而王國良最終佔認購人多數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證創新並非股東，且將不會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認購事項連同債轉股)完成時成為股東。
- (3) 上海文盛直接持有21,600,00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上海其錦」)持有的85,2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文盛被視為於上海其錦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乃因其附屬公司杭州文盛祥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其錦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文盛勵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其錦的普通合夥人。
- (4) 由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直接持有80,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6) 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3,573,200股回購股份已計入上述表格。上述表格所列之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值總和若有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外資股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原股份代號：06116，自2024年11月14日起退市），且其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00116）。本集團為一家大眾休閒服飾市場的多品牌、全渠道運營的時裝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7,841	170,233	69,354
利潤總額	(1,074,224)	(750,831)	(68,428)
所得稅費用	(450)	2,479	(28,026)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淨利潤：			
本公司所有者	(1,071,973)	(737,450)	(13,341)
非控制性權益	(1,801)	(15,860)	(27,061)
	<u>(1,073,774)</u>	<u>(753,310)</u>	<u>(40,402)</u>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綜合收益 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1,074,553)	(737,450)	(13,341)
非控制性權益	(1,801)	(15,860)	(27,061)
	<u>(1,076,354)</u>	<u>(753,310)</u>	<u>(40,402)</u>
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 列示)	(1.97)	(1.36)	(0.02)
向本公司所有者分派股息	零	零	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註有關「持續經營」事宜、「訴訟事項」及「確認與訴訟有關的債權及債務金額」事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並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有關有關「持續經營」事宜、「訴訟事項」及「確認與訴訟有關的債權及債務金額」事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詳情，以及保留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重大不確定性意味著獨立股東應考慮上述情況並仔細考慮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倘獨立股東決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彼等應注意與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有關投資人、認購人及重整投資聯合體的資料

廣穗金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穗金投(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國良分別擁有80%及20%。廣穗金控(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國良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艷紅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王國良於2012年創立杭州廣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穗電商」)且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王艷紅於2012年加入廣穗電商，現任廣穗電商數據分析部及客戶服務部總監。廣穗電商主要專注於為品牌提供包括產品設計、供應鏈打造、分銷商招募與管理、線上商店運營、IT數據中控平臺及客戶服務等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穗金控為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廣穗電商100%股權。

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穗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國良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及99%。

東證創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5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其最大單一股東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而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6.63%的股權並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東證創新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金融產品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根據中國破產慣例，廣穗金控與東證創新簽署框架協議，以組成重整投資聯合體，從而參與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所載的本公司重整，據此，(其中包括)(i)廣穗金控與東證創新已同意共同推進本公司重整；(ii)廣穗金控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i)東證創新已同意通過其指定主體提供流動性支持，且與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

投資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廣穗金控及認購人；(ii)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東證創新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584,455,037股內資股，相當於(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82.6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31%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71.1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90%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有意在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批准後，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尚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企業破產法》規定，包含認購事項的「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須經獨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務請注意，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重整投資協議外，認購人已確認：

董事會函件

- (a) 於有關期間，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認購人、廣穗金控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而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g)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認購人、廣穗金控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重整投資協議外，東證創新已確認：

- (a) 於有關期間，東證創新並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 (b) 東證創新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東證創新並無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東證創新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而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東證創新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東證創新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東證創新並未收到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g)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東證創新(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相信認購事項將會引起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有關的疑慮。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保留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及要約期開始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廣穗金控保留權利豁免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據此，要約期已於7月24日公告日期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宣佈。倘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廣穗金控將考慮是否進行認購事項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將僅以現金方式付款)。廣穗金控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意向。倘廣穗金控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公告中宣佈其擬完成認購事項及對所有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該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

認購人的意向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成為控股股東。

認購人認為及確認：

1. 本集團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2. 其同意上文「簽署重整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董事意見，當中提及簽署重整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本集團無意對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認購事項完成後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正常業務過程除外)。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已由7月24日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廣穗金控及東證創新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廣穗金控或東證創新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投資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由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6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外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

其中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債轉股及認購事項已納入「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已編製成中文版。該方案英文譯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僅供參考。倘該文件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VI. 暫停辦理外資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外資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外資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外資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頁刊發的公告。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5及76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下午七時前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頁(www.neeq.com.cn)及證監會的網頁(www.sfc.hk)。

董事會函件

(i)廣穗金控及認購人；(ii)任何與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東證創新不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9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36至3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8至9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90頁)後，認為認購事項(為重整投資協議的一部分)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XI.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X. 警告

重整投資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整投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a)重整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b)認購事項、債轉股、流動性支持、經營方案及剝離資產事項將會完成。

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能否經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能否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及重整計劃後續能否順利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重整計劃(草案)未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計劃不能得到執行，法院將終止重整程序，宣告本公司破產，宣告破產後管理人將依法對公司開展清算工作，並在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終結破產程序裁定後向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在公司註銷後歸零(即現有股東的「全部虧損」)。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謹啟

中國，上海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敬啟者：

- (1) 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認購事項(為重整投資協議的一部分)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整投資協議(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90頁，當中載有彼等的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經考慮認購事項(為重整投資協議的一部分)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其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認購事項(為重整投資協議的一部分)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王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林岩女士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 (1) 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重整投資安排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7月24日公告及以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 A.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網站（該等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除牌證券」（原股份代號：6116）欄目下查閱）及 貴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1.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關於 貴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公告；
 2. 日期為2023年2月3日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 貴公司破產清算申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澄清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日期為2023年2月7日關於法院指定破產清算管理人及暫停買賣的公告；
 4. 日期為2024年9月3日關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的公告；
 5. 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關於(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告；及
 6. 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1月8日關於 貴公司月度更新及進展情況；
- B. 管理人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網站(該等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除牌證券」(原股份代號：6116)欄目下查閱)及 貴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1. 日期為2023年2月8日關於債權人申報及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知的公告；
 2. 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關於 貴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
 3. 日期為2023年6月5日關於 貴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
 4. 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關於 貴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的公告；
 5. 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關於 貴公司申請重整的公告；
 6. 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關於法院裁定 貴公司重整的公告；
 7. 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關於公司重整投資人招募的公告；
 8. 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
 9. 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關於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公告；
 10. 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關於更換管理人的公告；
 11. 日期為2024年6月6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日期為2024年6月7日關於順延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及
13. 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關於收到法院《決定書》的公告；

C. 貴公司於於下列日期在證監會及 貴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1. 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2月12日關於 貴公司月度更新及進展情況的公告；
2. 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3. 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關於 貴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之公告；
4. 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關於 貴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之公告；及
5. 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之公告。

貴公司被債權人以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為由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於2023年2月2日裁定受理該案件。於2023年2月3日，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管理人。 貴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三中院發來的(2023)滬03破64號之二《決定書》。因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與案件具有利害關係，為確保 貴公司重整程序有序推進，經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隨機搖號，重新確定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為 貴公司管理人。 貴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的(2023)滬03破64號之三《決定書》，准許 貴公司在重整期間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主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貴公司破產清算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2023年5月24日下午兩時正召開。管理人於2023年6月20日發佈《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公告》。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向法院遞交重整申請書。法院於2023年9月12日裁定 貴公司進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於2023年9月15日發佈《公司破產重整案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 貴公司要求，管理人被指定後， 貴公司外資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4月19日收到聯交所有關 貴公司復牌指引的函件。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函件，其中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乃由於 貴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於2024年9月3日，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請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複審。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函件，其中表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 貴公司外資股上市地位的決定。於2024年11月4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進一步通知， 貴公司外資股的上市最後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並已自2024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貴公司外資股的上市地位。

認購事項

經過重整投資人招募及遴選等程序，由投資人組成的重整投資聯合體已正式確定為 貴公司的重整投資人。於2024年7月24日， 貴公司與投資人及管理人簽署重整投資協議。重整計劃(草案)將以投資人遞交的重整投資方案為基礎而製作，認購事項將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實施。

認購股份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受限於重整計劃及重整投資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之達成， 貴公司將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轉增57.50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中現有的329,308,642股內資股(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為基數，於轉增完成後，預期共計增加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其中1,584,455,037股新內資股將用於認購事項及309,069,655股新內資股將用於債轉股。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 貴公司總股本預期將增加至2,437,623,134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貴公司已同意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廣穗金控已同意認購1,584,455,0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84,455,037元的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即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認購股份將登記至認購人名下(王國良最終佔認購人多數控制權)。

根據境內破產重整企業的常規登記辦法，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後，認購股份將發行至認購人(王國良最終佔認購人多數控制權)的指定證券賬戶，而債轉股股份將先發給管理人，然後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中的債權人受償方案，計算出每名債權人有權獲得的債轉股股份數量後，再分別分配給每名債權人。有關債轉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債轉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47,671,642股，包括214,789,800股外資股及332,881,842股內資股(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2%及60.78%。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內資股約475.98%(包括回購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內資股約481.15%(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31%(包括回購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21%(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
- (v)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71.17%(包括回購股份且假設股份(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71.28% (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股份(除註銷回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 數目並無變動)；
- (vi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90% (包括回購股份且假設股份(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 數目並無變動)；及
- (vii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0% (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股份(除註銷回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 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代價及付款安排

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0億元，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已由廣穗金控以現金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作為投資保證金，餘下人民幣2億元須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五(5)個工作日內由認購人以現金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

就本函件而言，所有港元數字均按人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314元計算。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相當於0.1608港元)：

- (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外資股0.25港元折讓約35.6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外資股0.2508港元折讓約35.88%；
- (iii) 較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6.0712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2100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較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5.8459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每股股份人民幣5.9847元。

債轉股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如上文所披露，債權人的債權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剩餘無法現金清償的部分， 貴公司將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其分配及發行約309,069,655股債轉股股份，以清償其剩餘債權，有關詳情(包括債權人分為以現金償還的債權人及以債轉股方式償還的債權人的分類標準及債轉股股份將清償的最終債權金額)將由 貴公司及管理人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以及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予以確定。債轉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僅於債權人會議及法院批准債轉股(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如重整計劃(草案)所載)後進行。

東證創新流動性支持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東證創新受廣穗金控邀請作為財務投資人並已同意於重整計劃(草案)獲得人民法院批准後，通過其指定主體向 貴公司提供人民幣1.99億元的無息流動性支持並以該方式參與 貴公司重整，該流動性支持的提供條件等有關事項將由 貴公司與東證創新另行以書面形式於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後協商確定。作為東證創新(通過指定主體)提供無息流動性支持的回報，廣穗金控同意獨立承擔東證創新或其指定主體的一定資金成本。

經營方案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廣穗金控將在 貴公司重整之後按照投資人所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中所列的「經營方案」提升 貴公司經營能力，其中建議通過優化公司資產架構及業務模式、處理 貴集團內部低效或冗餘的資產或附屬公司、以及盤活 貴集團存量資產等方式。經營方案將作為重整計劃(草案)的一部分，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剝離資產事項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於重整計劃經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後之日起十五(15)日內， 貴公司將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啟動以公開處置方式剝離現有資產中部分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關聯性較低或長期間置的低效資產。預計於重整計劃(草案)獲批准後實施期內，會以公開處置的方式實際處置該等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處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實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進行有關處置的資產範圍)尚未最終確定，並以(其中包括)債權人及人民法院批准作為重整計劃(草案)的一部分為準。相應處置變現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償還 貴公司債務，有關詳情最終亦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認購事項、流動性支持及剝離資產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擬將(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及支付與重整相關費用；(ii)流動性支持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及(iii)剝離資產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償還公司債務。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廣穗金控及認購人；(ii)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東證創新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584,455,037股內資股，相當於(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82.6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3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71.1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90%(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有意在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批准後，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尚須待(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規定,包含認購事項的「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須經獨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務請注意,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因此,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ii)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不相信認購事項將會引起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有關的疑慮。 貴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保留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及要約期開始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廣穗金控保留權利豁免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據此,要約期已於7月24日公告日期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宣佈。倘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廣穗金控將考慮是否進行認購事項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 貴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將僅以現金方式付款)。廣穗金控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意向。倘廣穗金控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公告中宣佈其擬完成認購事項及對所有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該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

警告

重整投資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整投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a)外資股已經或將會獲批恢復買賣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重整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c)認購事項、債轉股、流動性支持、經營方案及剝離資產事項將會完成。

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能否經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能否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及重整計劃後續能否順利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重整計劃(草案)未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計劃不能得到執行，法院將終止重整程序，宣告貴公司破產，宣告破產後管理人將依法對公司開展清算工作，並在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終結破產程序裁定後向貴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在貴公司註銷後歸零(即現有股東的「全部虧損」)。

股東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7月24日公告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吾等是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外，吾等與(i)貴公司；(ii)重整投資協議的對手方(包括廣穗金控、認購人及東證創新)；(iii)其各自的控股股東；(iv)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v)由其中任何一方(統稱為「相關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吾等與相關方不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ii)吾等與相關方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不屬於同一集團；及(iii)緊接7月24日公告日期前的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相關方不論是財務上或是其他方面並無重大聯繫，而該種聯繫很可能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生利益衝突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建議的客觀性。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諮詢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相關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具有獨立性，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提及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公告；(ii)通函；(iii)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iv)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為「**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v)貴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日期)後的期間，直至已編製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vi) 貴公司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文件、記錄及計算)；及(vii)從公開渠道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或廣穗金控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廣穗金控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穗金控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董事，而廣穗金控的唯一董事為王國良。

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廣穗金控的資料乃由廣穗金控唯一董事提供。廣穗金控唯一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或日後前景進行獨立、深入的調查，吾等亦無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加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有關事實、情況及本意見函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最新情況。本函件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訂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外資股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原股份代號：06116，自2024年11月14日起退市)，且其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00116)。 貴集團為一家大眾休閒服飾市場的多品牌、全渠道運營的時裝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

經參照7月24日公告，導致訂立重整投資協議的情況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申請破產清算及指定管理人

貴公司被債權人以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為由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於2023年2月2日裁定受理該案件。於2023年2月3日，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管理人。貴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三中院發來的(2023)滬03破64號之二《決定書》。因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與案件具有利害關係，為確保公司重整程序有序推進，經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隨機搖號，重新確定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為公司管理人。貴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的(2023)滬03破64號之三《決定書》，准許公司在重整期間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主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貴公司進行破產重整

貴公司破產清算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2023年5月24日下午兩時正召開。管理人於2023年6月20日發佈《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公告》。貴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向法院遞交重整申請書。法院於2023年9月12日裁定貴公司進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於2023年9月15日發佈《公司破產重整案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誠如管理人於2024年1月12日就貴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發出的指示性公告所載，經過重整投資人招募及篩選程序後，貴公司破產重整個案的正式重整投資人經已選出。吾等已向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獲悉有關重整投資人的篩選及重整方案乃法院根據相關規則及法院授權程序進行監督的程序。篩選程序包括客觀審查程序及主觀審查程序。

根據《企業破產法》，於確定重整投資人後，將根據投資人的重整投資方案制定一份重整計劃(草案)(當中載列貴公司重整投資安排)，並須於法院裁定貴公司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有正當理由，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個月)向法院及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人會議提交。鑒於 貴公司被裁定於2023年9月12日進入重整程序， 貴公司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截止日期將為2024年3月12日(或2024年6月12日，倘尋求並獲授出三個月延期)。 貴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收到上海三中院作出的(2023)滬03破64號之六《民事裁定書》，裁定公司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至2024年6月12日。管理人於2024年6月5日向上海三中院提出申請，請求將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兩個月。2024年6月7日，上海三中院決定將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順延至2024年8月12日。於2024年8月5日，管理人收到法院40名債權人的申請，要求對 貴公司及其32家關聯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法院同意管理人申請，實質合併重整審查時間不納入《企業破產法》第79條規定的期限計算中。於2024年10月22日， 貴公司收到法院(2023)滬03破64號之八《民事裁定書》，裁定不予受理申請人對 貴公司與關聯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的申請。2024年11月1日， 貴公司收到法院的上訴通知。申請人不服不予受理實體合併重整申請的判決，並提起上訴。於2025年1月3日， 貴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高院」)的(2024)滬破監3號《應訴通知書》，據此，上海高院已受理申請人對法院不予受理實質合併重整裁定的上訴。2025年2月25日，上海高院作出裁定，駁回申請人的複審請求。此乃最終裁決。2025年3月13日， 貴公司獲管理人通知，經法院批准， 貴公司將於2025年4月1日以非現場方式(書面方式)召開債權人會議，並安排債權人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表決。債權人會議已於2025年4月1日通過非現場方式(書面方式)召開，職工債權組、稅收債權組及普通債權組已批准重整計劃(草案)。

重整計劃(草案)須取得的批准事項如下：

- (a) *債權人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將提交債權人會議以供批准。債權人會議已於2025年4月1日通過非現場方式(書面方式)召開，職工債權組、稅收債權組及普通債權組已批准重整計劃(草案)。
- (b) *股東批准*：除債權人同意外，根據《企業破產法》，重整計劃(草案)涉及調整 貴公司出資人(即股東)股權的交易或方案，涉及股權調整的交易或方案須經股東進一步同意。鑒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構成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整的一部分，詳見下文)涉及對 貴公司出資人的股權進行調整(即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將須經股東批准。

- (c) *人民法院批准*：於取得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或其管理人須向人民法院申請批准重整計劃(草案)。然而，根據《企業破產法》，即使股東不批准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倘人民法院認為對 貴公司出資人股權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人民法院有權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及著手進行重整計劃(草案)(當中包括認購事項)。

於重整計劃(草案)獲人民法院批准後，重整計劃(草案)將成為 貴公司的重整計劃， 貴公司隨後將進入執行期，而重整計劃項下的交易(包括根據重整投資安排進行的認購事項)將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進行。

根據《企業破產法》， 貴公司的資產或重整收益按照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1) 貴公司破產程序產生的開支及共益債務(根據《企業破產法》)。因破產程序而產生的開支及共益債務總額主要為法院的訴訟費用、 貴公司繼續營業支出、應支付予管理人、法律顧問、會計師及 貴公司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
- (2) 欠付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及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職工債權**」)。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應付予 貴公司員工職工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應繳稅項及任何到期社會保險費用。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應繳稅項及社會保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6.64百萬元；
- (4) 債權人的普通債權(「債權人的債權」)。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債權人的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34.2億元；及最後，
- (5) 來自 貴公司關聯方的債權人劣後債權(「劣後債權」)。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債權人劣後債權總額約人民幣12.1億元。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債權的申報及審查仍在進行中，上述負債或債權金額仍有可能發生變化，最終通過破產重整清償的負債或債權金額以人民法院最終裁定為準。上述第(1)至(3)項的債務及債權，將以現金清償，第(4)項債權人的債權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剩餘無法現金清償的部分，將通過債務資本化及向有關債權人發行內資股的方式清償，相關清償方式，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取消 貴公司外資股的上市地位

應 貴公司要求，管理人被指定後， 貴公司外資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4月19日收到聯交所有關 貴公司復牌指引的函件。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函件，其中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乃由於 貴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於2024年9月3日，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請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複審。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函件，其中表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 貴公司外資股上市地位的決定。於2024年11月4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進一步通知， 貴公司外資股的上市最後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並已自2024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貴公司外資股的上市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末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表現及狀況，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2024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9,354	83,988	170,233	197,841	430,128
減：					
營業成本	15,856	20,925	47,086	61,761	219,366
税金及附加	574	1,398	(5,251)	12,201	20,116
銷售費用	34,370	50,613	102,806	81,179	215,376
管理費用	20,945	43,945	93,794	129,047	158,473
財務費用	37,810	47,057	88,641	181,703	199,731
加：					
其他收益	237	14,080	1,462	17,690	108,431
投資收益	(13,902)	(457,311)	(390,037)	(629,545)	31,79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252)	(330)	4,907	(9,433)	7,591
信用減值損失	1,642	17,176	14,358	(27,890)	(186,505)
資產減值損失	(8,517)	(4,976)	(20,807)	(22,577)	(310,182)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562)	413	(28,472)	(2,218)	7,209
營業虧損	(62,555)	(510,898)	(575,432)	(942,023)	(724,598)
加：營業外收入	73	142	500	1,822	7,813
減：營業外支出	5,946	67,783	175,899	134,023	118,901
稅前虧損	(68,428)	(578,539)	(750,831)	(1,074,224)	(835,686)
減：所得稅費用	(28,026)	293	2,479	(450)	(12,924)
淨虧損	(40,402)	(578,832)	(753,310)	(1,073,774)	(822,7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6,839	49,930	100,238	167,456
應收賬款	9,894	9,253	42,580	88,718
預付款項	4,078	1,472	5,004	11,050
其他應收款	5,831	5,469	11,298	53,453
存貨	31,568	38,857	38,699	60,865
其他流動資產	85,696	83,226	32,288	26,544
流動資產總值	173,906	188,207	230,107	408,086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73,813	87,313	106,264	144,603
其他股權工具投資	-	-	-	2,58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5,475	96,727	92,208	101,641
固定資產	107,180	110,972	526,254	1,516,195
在建工程	67,868	67,868	69,778	75,000
使用權資產	2,152	8,988	36,427	3,837
無形資產	34,248	35,355	91,125	152,674
長期待攤費用	1,238	2,419	4,028	2,2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974	409,642	926,084	1,998,777
資產總計	555,880	597,849	1,156,191	2,406,86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77,598	1,077,598	1,147,748	1,149,220
應付賬款	1,127,881	1,121,143	893,963	826,501
預收款項	417	782	267	10,851
合約負債	3,069	5,170	4,408	20,395
應付職工薪酬	6,334	11,216	10,563	9,833
應交稅費	106,836	134,175	201,028	203,777
其他應付款	1,106,506	1,082,453	958,932	914,13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370	3,219	10,348	349,910
其他流動負債	375	488	578	1,874
流動負債合計	3,430,386	3,436,244	3,227,835	3,486,4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08	5,328	26,673	1,897
預計負債	485,546	476,875	469,473	420,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0	4,500	5,419	5,8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0,904	486,613	501,565	429,938
負債合計	3,921,290	3,922,857	3,729,400	3,916,433
負債淨額	(3,365,410)	(3,325,008)	(2,573,209)	(1,509,570)

(ii) 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出現嚴重波動的討論

2024年首六個月與2023年首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或約17.42%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35百萬元。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店舖數目減少所致。其中， 貴集團的零售網點數目由2023年6月30日的200個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155個，減幅為22.50%。

貴集團服飾產品的分銷渠道主要包括專櫃、專賣、在線平台、加盟／聯營及批發。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專櫃及專賣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幅約為41.91%。此可能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期間的店舖數目分別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來自在線平台的收入亦分別由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7百萬元。同時， 貴集團於2023及2024年來自加盟／聯營的收入分別由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88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來自批發的收入分別由約人民幣0.2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0.26百萬元。

貴集團來自品牌綜合服務的收入(主要與授權品牌予第三方以收取使用費有關)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9百萬元。

貴集團來自其他(主要為 貴集團的租賃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22百萬元。

營業成本

貴集團的整體營業成本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7百萬元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減幅約24.22%。 貴集團主營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於2023年首六個月至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少，與 貴集團同期收入減少大致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或15.17%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50百萬元。

於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於專櫃及專賣銷售服飾產品的毛利率分別較2023年首六個月減少8.4個百分點至66.9%及6.4個百分點至68.4%。然而，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來自在線平台銷售服飾產品的毛利率較2023年首六個月上升21.9個百分點至53.0%。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來自加盟／聯營及批發的毛利率亦較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增加4.4個百分點及0.5個百分點至48.7%及99.6%。由於品牌綜合服務並無營業成本，故貴集團的品牌綜合服務毛利率維持於100%。貴集團其他業務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於2023年首六個月減少11.8個百分點至52.4%。

稅金及附加

貴集團的稅金及附加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2百萬元或58.94%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7百萬元。

銷售費用

貴集團的銷售費用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或32.09%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員工費用、商場費用、市場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均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少。

管理費用

貴集團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或52.34%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5百萬元，當中，員工費用、諮詢顧問費及租金物業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大幅減少。貴集團的其他管理費用(如辦公費、無形資產攤銷及公用事業費)亦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有所減少。

財務費用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5百萬元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81百萬元，主要為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

貴集團的投資損失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7.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3.41百萬元或96.96%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合併範圍變動取得收益或損失，而於2023年首六個月則錄得合併範圍變動取得損失約人民幣464.46百萬元。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信用減值損失撥回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於2023年首六個月則錄得信用減值損失撥回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壞賬損失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存貨跌價。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資產處置損失約人民幣0.56百萬元，而於2023年首六個月則錄得資產處置收益人民幣0.41百萬元。

營業外支出

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營業外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67.78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的訴訟賠款支出由約人民幣61.1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故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8.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8.43百萬元或93.02%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40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與2022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或約13.95%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0.23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租賃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但部分被品牌綜合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02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0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0百萬元。 貴集團服飾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專櫃、專賣、在線平台及加盟／聯營。專櫃及專賣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55百萬元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4.16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零售網點數目由2022年12月31日的合共172個零售網點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共136個零售網點，但部分被於2023年財政年度來自在線平台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所抵銷。整體而言， 貴集團在面對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的激烈競爭下，來自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的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62百萬元或37.16%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13百萬元。

貴集團來自租賃的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於年內進行清盤破產及重整破產，且不再併入綜合報表；及(ii) 貴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於2023財政年度出售，帶來租賃業務的收入。

貴集團來自品牌綜合服務的收入與品牌授權有關，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02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36百萬元。

營業成本

貴集團的整體營業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或23.76%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但部分被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來自主營業務的營業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或33.25%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惟 貴集團錄得服飾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5.65%。

貴集團來自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或75.81%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81百萬元，與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6.56百萬元或75.05%大致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6.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或9.50%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飾產品銷售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及(ii)於2023財政年度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惟部分被(iii)於2023財政年度來自品牌綜合服務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3.36百萬元及毛利率100.00%所抵銷，原因為其並無任何相關營業成本。

貴集團服飾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72.57%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61.26%，主要由於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競爭激烈，毛利率分別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73.1%、75.0%及51.4%下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64.0%、59.6%及53.1%。

貴集團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7.96%及49.55%。

税金及附加

貴集團的税金及附加費用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或143.04%至2023財政年度的附加支出撥回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由於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撥回毋須支付的附加。

銷售費用

貴集團的銷售費用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或26.64%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2.81百萬元，主要包括商場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福利開支、固定資產折舊及電子商務費。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商場費用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關閉虧損及低效率的門店所致；及(ii)電子商務費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與在線平台服飾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管理費用

貴集團的管理費用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或27.32%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79百萬元，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工資福利開支、固定資產折舊、諮詢服務費及租金物業。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由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41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進入清盤程序並由管理人接管，故不再併入綜合報表。

財務費用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1.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06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8.6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對約人民幣1,14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60百萬元的高逾期債務，導致債務利息及逾期罰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10百萬元及人民幣88.60百萬元。

投資損失

貴集團投資損失由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9.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9.51百萬元或38.04%至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0.04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原附屬公司進入破產清盤或破產重整程序導致終止確認損失減少。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信用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信用減值損失撥回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而於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信用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信用減值損失撥回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減少。

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錄得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存貨跌價、在建工程及長期股權投資。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錄得固定資產處置損失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47百萬元。

營業外支出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錄得營業外費用約人民幣1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0百萬元，主要包括訴訟賠款支出。

虧損淨額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73.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46百萬元或29.84%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5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管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ii)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3.06百萬元及(iii)於2023財政年度的投資損失減少約人民幣239.51百萬元。

對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無法表示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附註3，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貴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就貴公司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該等財務報表包括：

1.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2. 分別就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表及母公司利潤表；
3. 分別就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4. 分別就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及
5. 分別就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就2022財政年度而言，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形成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ii)訴訟事項。

就2023財政年度而言，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形成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及(ii)與訴訟相關的債權債務金額的確認。

整體而言，經參照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的重整方案能否獲得債權人表決通過、相應的重整計劃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批准以及破產重整程序能否順利終止等事件的結果。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

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響，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與持續經營基礎有關的重大或顯著不確定性表示無法表示意見，且彼等無法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其適當性。

有關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免責聲明基準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行動的詳細資料，請分別參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中題為「I.無法表示意見」及「II.形成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的段落。

吾等已審閱重整投資協議(包括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董事確認重整投資協議(包括認購事項)並非以核數師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為條件。然而，董事認為(吾等亦同意)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可能會影響貴集團能否從重整投資協議(包括認購事項)以外的途徑籌集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並不影響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協議之一部分)，而認購事項能夠在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下向貴公司提供資金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30.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2.29百萬元或約54.00%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84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服飾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95.22百萬元及(ii)品牌綜合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

服飾產品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貴集團零售網點總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300個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7個及(ii)來自在線平台及批發分銷的服飾產品銷售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9百萬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故貴集團所有分銷渠道的服飾產品銷售減少，導致2022財政年度服飾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54.00%。

貴集團來自品牌綜合服務的收入與品牌授權有關，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45萬元減少人民幣32.11百萬元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

營業成本

貴集團的整體營業成本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9.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7.61百萬元或71.85%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服飾產品銷售的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54.40百萬元或83.97%，與2022財政年度來自服飾產品銷售的收入減少約64.50%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0.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68百萬元或35.43%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6.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財政年度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82百萬元；及(ii)於2022財政年度來自品牌綜合服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及毛利率100.00%，原因為其並無任何相關營業成本。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49.00%上升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68.78%，主要由於服飾產品銷售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39.25%上升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72.57%。

貴集團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7.03%及47.96%。

稅金及附加

貴集團的稅金及附加費用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或39.35%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與收入減少約54.00%一致。

銷售費用

貴集團的銷售費用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5.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20百萬元或62.31%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18百萬元，主要包括商場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福利開支、固定資產折舊及公用事業費。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商場費用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44百萬元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閉虧損及低效率的門店令租金物業下跌；(ii)員工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iii)公用事業費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管理費用

貴集團的管理費用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8.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43百萬元或18.57%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5百萬元，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工資、固定資產折舊、諮詢服務費。管理費用減少整體上由於員工費用、固定資產折舊及諮詢服務費分別整體減少約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9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對約人民幣1,14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75百萬元的高逾期債務，導致債務利息及逾期罰息總額分別約合共人民幣20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0百萬元。

其他收益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8.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74百萬元或83.69%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貨品抵償債務所產生的債務重組收益相較2021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投資損失／收益

貴集團投資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1.34百萬元或2,080.20%至2022財政年度的投資損失約人民幣629.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原附屬公司進入破產清盤程序導致終止確認損失。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

信用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信用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信用減值損失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壞賬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2.58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存貨跌價及在建工程。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固定資產處置損失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營業外支出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錄得營業外費用約人民幣1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2百萬元，主要包括訴訟賠款支出及稅收滯納金。

虧損淨額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2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1.01百萬元或30.51%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73.77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4.68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投資損失約人民幣629.55百萬元，惟部分被(iii)於2022財政年度的銷售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4.20百萬元所抵銷。

(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選定主要項目的討論

貨幣資金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貨幣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7.46百萬元、人民幣100.24百萬元、人民幣4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4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因司法命令而暫時封存或凍結的銀行存款。貨幣資金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進入司法程序，且資金轉入破產管理人開立的管理人賬戶。

應收賬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8.72百萬元、人民幣42.58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應收賬款整體減少主要由於作出壞賬準備。

其他應收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證金以及應收往來款。其他應收款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作出壞賬準備。

存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0.87百萬元、人民幣38.70百萬元、人民幣3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7百萬元，主要包括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百萬元、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35.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9百萬元的產成品。

貴集團產成品的賬面餘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8.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36百萬元或52.14%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44.62百萬元或31.29%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01百萬元，且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4.76%至約人民幣93.56百萬元。

貴集團按庫齡對存貨計提減值，同時採用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原則計提減值，並根據謹慎性原則計提減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產成品的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5.27百萬元、人民幣107.80百萬元、人民幣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62.17百萬元，佔產成品賬面餘額約82.31%、75.58%、64.00%及66.45%。減值準備百分比普遍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各年內努力出售陳舊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32.29百萬元、人民幣83.23百萬元及人民幣85.70百萬元，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5.70百萬元、人民幣427.98百萬元、人民幣593.92百萬元及人民幣596.39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96.39百萬元主要包括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47.87百萬元、委託借款約人民幣42.40百萬元及預期處置的長期投資約人民幣413.06百萬元。貴集團錄得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10.69百萬元乃由於以下理由：

關聯方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提供借款共計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由於企業經營狀況不佳，存在資金周轉問題，故貴集團認為該借款難以收回，因此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委託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向一間原附屬公司提供借款共計約人民幣37.40百萬元。貴集團認為該款項難以收回，並就借款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預期處置的長期投資

貴集團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資不抵債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根據貴集團了解，上述附屬公司破產清算中母公司作為股東受償的可能性基本為零，故轉入的其他流動資產待處置的長期股權投資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固定資產

貴集團固定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6.2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6.25百萬元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9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7.18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或破產重整程序，且不再併入合併報表，導致房屋及建築物減少。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2.6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13百萬元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36百萬元，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或破產重整程序，且不再併入合併報表，導致土地使用權減少。

短期借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22百萬元、人民幣1,147.75百萬元、人民幣1,07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60百萬元，均已逾期，逾期利率分別介乎約6.50%至10.50%、6.30%至10.50%、6.30%至10.50%及6.30%至10.50%。

應付賬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26.50百萬元、人民幣893.96百萬元、人民幣1,1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88百萬元，乃須為採購而支付。

其他應付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14.13百萬元、人民幣958.93百萬元、人民幣1,08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51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i)短期借款應付利息約人民幣410.3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訴訟違約金、訴訟費及罰息等約人民幣222.69百萬元、應付外部關聯方款約人民幣188.79百萬元及應付工程款及門店裝修款約人民幣93.71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即其流動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78.41百萬元、人民幣2,997.73百萬元、人民幣3,2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4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09.57百萬元、人民幣2,573.21百萬元、人民幣3,3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65.41百萬元。

(iv) 貴集團前景

貴集團為一家大眾休閒服飾市場的多品牌、全渠道運營的時裝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

為評估中國服裝行業的近期發展及趨勢，吾等已審閱由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發佈的《2024年1-12月中國服裝行業經濟運行簡報》¹（「簡報」），中國紡織服裝行業協會是國家級的紡織服裝行業組織，其會員主要包括紡織服裝行業的協會和法人單位，根據其網站²資料，其主要目標包括(i)調查研究國內外紡織服裝行業現狀及發展趨勢，提出有關經濟技術和立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及(ii)進行行業統計；收集、分析、發佈行業信息；依法開展統計調查，開展行業電子商務信息活動。吾等也注意到，簡報引述的統計資料來自國家統計局，而吾等認為國家統計局是可靠的統計資料和信息來源。

根據簡報，於2024年，中國服裝行業雖然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增長速度較2023年有所放緩，但在國內外市場需求回升、政府刺激內需消費政策利好等因素的支持下，表現仍得以保持穩定。其中，2024年中國服裝類商品零售額為人民幣10,716億元，較2023年微升0.1%。其中，2024年中國服裝類商品零售額中穿類商品的網上零售額部分較2023年增長1.5%。

此外，簡報披露，2024年，中國(年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000萬元及以上)的13,820家服裝企業的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699.2億元，同比增長2.76%，而中國該等服裝企業的利潤總額亦實現同比增長1.54%。

簡報更指出，2024年中國服裝企業的投資信心逐步恢復。2024年，中國服裝企業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同比增長18.0%，主要涉及智能化生產、商業模式創新、

¹ https://www.cntac.org.cn/zixun/shuju/202502/t20250220_4376583.html

² <https://www.cntac.org.cn/aboutUs/jianjie/>

品牌建設、渠道佈局等領域，以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產品質量和降低運營成本。簡報能反映出中國服裝企業整體上對行業的未來發展和機遇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預計，中國服裝行業的發展將主要由國內經濟復甦、消費信心和市場活力帶動。此外，政府刺激內需的利好政策、服裝行業自身創新也將支持其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另一方面，據悉美國現屆政府將可能提高包括服飾產品在內的中國產品的關稅率，這將對中國服飾產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憑藉中國服裝行業的供應鏈優勢及現代化製造能力，以及其電子商務環境的強勁增長，相信將繼續支持中國服飾產品的出口。

考慮到以上所述，儘管吾等注意到中國服裝行業面對挑戰和未來的不確定性，但吾等仍相信中國服裝行業仍將是中國一個主要的重要市場，每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萬億元，商機和發展空間充裕，並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刺激內需政策和中國經濟穩步復甦的支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繼續從事服裝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有關投資人、認購人及重整投資聯合體的資料

廣穗金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穗金投(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國良分別擁有80%及20%。廣穗金控(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國良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艷紅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王國良於2012年創立杭州廣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穗電商」)且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王艷紅於2012年加入廣穗電商，現任廣穗電商數據分析部及客戶服務部總監。廣穗電商主要專注於為品牌提供包括產品設計、供應鏈打造、分銷商招募與管理、線上商店運營、IT數據中控平臺及客戶服務等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穗金控為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廣穗電商100%股權。

認購人(杭州金穗豐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穗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國良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分別擁有1%及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證創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外資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5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其最大單一股東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而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6.63%的股權並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東證創新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金融產品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根據中國破產慣例，廣穗金控與東證創新簽署框架協議，以組成重整投資聯合體，從而參與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所載的 貴公司重整，據此，(其中包括)(i)廣穗金控與東證創新已同意共同推進 貴公司重整；(ii)廣穗金控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i)東證創新已同意通過其指定主體提供流動性支持，且與 貴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

投資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獨立於 貴公司。

認購人的意向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成為控股股東。

認購人認為及確認：

1. 貴集團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2. 其同意上文「簽署重整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董事意見，當中提及簽署重整投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貴集團無意對現有業務或 貴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認購事項完成後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正常業務過程除外)。

III. 進行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重整投資協議的簽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環節，公司、管理人及投資人將積極促成重整投資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達成，屆時重整計劃(草案)將根據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及重整投資協議製作並向上海三中院和債權人會議提交，由債權人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表決。同時，根據《企業破產法》的規定，重整計劃(草案)涉及出資人(即股東)權益調整事項的，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因此，公司將召開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對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進行表決。如後續重整程序得以順利推進並實施，將有利於(i)化解破產清算風險，避免現有股東的權益被歸零；(ii)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提升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iii)提升債權清償率、維護全體債權人利益，並釋放公司核心資產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且簽署重整投資協議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在評估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的理由及裨益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導致重整投資安排的情況

誠如本函件上文「I.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進行破產重整」一節所載，於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及管理人發佈《公司破產重整案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後， 貴公司破產重整程序進入重整投資人招募及篩選程序。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該重整投資人和重整方案的篩選是在法院的監督下按照相關規則和法院規定的程序進行的，一般包括按照管理人制定的篩選規則進行的客觀審查程序和由專業遴選委員會及債權人進行的主觀審查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投資人和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經過管理人、專業遴選委員會和債權人根據相關規則和法院規定的程序，在法院監督下進行審查後而篩選。

此外，重整投資人的確認和重整計劃(草案)的制定對 貴公司最終重整計劃的獲批和實施以及避免破產至關重要。根據《企業破產法》的規定，重整投資人獲確認後， 貴公司將根據投資人提出的重整投資方案制定重整計劃(草案)(其中載有 貴公司的重整投資安排)，並須在法院裁定 貴公司重整後的一定期限內(如有充分理由，法院可批准延期)提交法院並在債權人會議上提出。倘並無重整投資人，因而並無其重整投資建議及重整計劃(草案)， 貴公司將無法進行破產重整程序，並可能因債權人的債務申索而被法院裁定破產。

吾等亦注意到重整計劃(草案)須經(i)債權人；(ii)股東；及(iii)法院批准。待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後(於獲得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重整計劃(草案)將成為 貴公司的重整計劃，而 貴公司隨後將進入實施期，當中重整計劃項下的交易(包括根據重整投資安排進行的認購事項)將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進行。

考慮到(i)法院已接納一名債權人就 貴公司清盤提出的呈請，而 貴公司的管理人已獲法院指定；(ii)根據法律規定，重整計劃(草案)(其中載有 貴公司的重整投資安排)須根據投資人的重組投資方案而制訂，並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法院及於債權人會議上提出，最終須經債權人、股東及法院批准方可實施；(iii)投資人及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經管理人、專業遴選委員會及債權人按法院監督的程序，根據有關規則及法院規定的程序審查後選出；(iv)確認重整投資人及其重整投資方案及重整計劃(草案)對 貴公司進行破產重整程序至為重要，否則 貴公司可能因債權人的債務申索而被法院裁定破產；及(v)股東有機會透過批准(或否決)上述事項，就投資人及重整計劃(草案)表達意見，吾等認為(i)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法院根據相關規則及法院規定程序監督上述程序的結果，乃處於破產重整程序中的 貴公司可採取的唯一補救措施；(ii)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雖為 貴公司可採取的唯一補救措施，但已根據管理人編製的篩選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客觀審查程序，並經由專業遴選委員會及債權人進行主觀審查程序等審慎程序選出；(iii)重整計劃(草案)須經債權人、股東及法院批准，故股東仍可就重整計劃(草案)(其中包括重整投資安排(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發表意見；(iv)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倘獲批准及實施，可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有助 貴公司改善其業務及營運；(v)倘並無重整計劃(其中包括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 貴公司可能會因債權人的債務申索而被法院裁定破產，以致股東可能全數損失於 貴公司的投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為 貴公司的最佳可選方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貴公司的表現欠佳且處於淨負債狀況

誠如本函件上文「I.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公司(i)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首六個月一直處於持續虧損狀況；(i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78.41百萬元、人民幣2,997.73百萬元、人民幣3,2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48百萬元；及(iii)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09.57百萬元、人民幣2,573.21百萬元、人民幣3,3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65.41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 貴公司需要減輕其負債及扭轉其長期虧損的狀況，而此舉將需要資金及資源；(ii)然而， 貴公司未必擁有上述所需資金及資源；(iii)儘管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處於破產重整程序中的 貴公司可採取的唯一補救措施，即使 貴公司可尋求其他融資途徑，但考慮到 貴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欠佳， 貴公司不大可能收到概無苛刻條件的融資要約；及(iv)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急需的資金及資源，以減輕其負債及改善其業務及營運。因此，吾等認為成功實行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對拯救 貴公司至為重要，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貴集團考慮的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上文所說明，重整投資人的篩選和重整方案是在法院的監督下按照相關規則和法院規定的程序進行的，一般包括按照管理人制定的篩選規則進行的客觀審查程序和由專業遴選委員會和債權人進行的主觀審查程序。因此，投資人和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經過管理人、專業遴選委員會和債權人根據相關規則和法院規定的程序，在法院監督下進行審查後而選出。

因此，在程序上，除上述由法院監督的程序及所產生的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外，貴公司不能考慮或決定其他融資選擇。

即使不考慮上述因素，惟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負債淨額狀況，貴公司亦可能難以透過股本或債務工具進行其他集資舉措。

因此，吾等認為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貴公司的唯一選擇，亦是經由管理人、專業遴選委員會及債權人審閱及最終由股東酌情批准的合適方案。

(iv) 引入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作為貴公司股東基礎的裨益

認購人最終由王國良佔有多數控制權。廣穗金投(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國良分別擁有廣穗金控80%及20%的權益。廣穗金投(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王國良擁有99%權益，並由有限合夥人王艷紅擁有1%權益。

吾等注意到，王國良於2012年創立杭州廣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穗電商」)且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王艷紅於2012年加入廣穗電商，現任廣穗電商數據分析及客戶服務部總監。廣穗電商主要專注於為品牌提供包括產品設計、供應鏈打造、分銷商招募與管理、線上商店運營、IT數據中控平臺及客戶服務等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穗金控為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廣穗電商100%股權。

吾等相信，王國良及廣穗電商在電子商務、供應鏈建設、分銷商招聘及管理、網店營運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乃考慮到這些方面也是貴集團在服飾設計、品牌推廣及銷售業務過程中的重要部分。

吾等亦相信，認購人有意成為認購事項的控股股東，將向市場及貴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達正面訊號，有利於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安排之一部分)為貴公司之最佳可行選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1. 認購股份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受限於重整計劃及重整投資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之達成，貴公司將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轉增57.50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股本中現有的329,308,642股內資股(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為基數，於轉增完成後，預期共計增加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其中1,584,455,037股新內資股將用於認購事項及309,069,655股新內資股將用於債轉股。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貴公司總股本預期將增加至2,437,623,134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貴公司已同意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廣穗金控已同意認購1,584,455,0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84,455,037元的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即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認購股份將登記至認購人名下(王國良最終佔認購人多數控制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境內破產重整企業的常規登記辦法，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後，認購股份將發行至認購人(王國良最終佔認購人多數控制權)的指定證券賬戶，而債轉股股份將先發給管理人，然後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中的債權人受償方案，計算出每名債權人有權獲得的債轉股股份數量後，再分別分配給每名債權人。有關債轉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債轉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47,671,642股，包括214,789,800股外資股及332,881,842股內資股(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2%及60.78%。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75.98%(包括回購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81.15%(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31%(包括回購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21%(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
- (v)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71.17%(包括回購股份且假設股份(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 (v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71.28%(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股份(除註銷回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90% (包括回購股份且假設股份(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 數目並無變動)；及
- (vii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0% (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股份(除註銷回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 數目並無變動)。

2. 認購代價及認購價

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0億元，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已由廣穗金控以現金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作為投資保證金，餘下人民幣2億元須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五(5)個工作日內由認購人以現金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

就通函而言，所有港元數字均按人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314元計算。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相當於0.1608港元)：

- (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外資股0.25港元折讓約35.6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外資股0.2508港元折讓約35.88%；
- (iii) 較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6.0712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2100元；及
- (iv) 較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5.8459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每股股份人民幣5.9847元。

V. 吾等對認購代價及認購價進行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i)目前 貴公司已處於破產重整程序，若 貴公司無法引入投資人及完成破產重整，則 貴公司將被法院終止重整程序，宣告破產，屆時將更加有損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同時導致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被歸零；(ii) 貴集團已連年大額虧損，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淨資產及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分別約為人民幣-33.25億元及人民幣-5.96元/股；(iii)以認購代價換算為已發行總股份估值約人民幣3.4億元，高於停牌前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市值(約人民幣1.18億元)；(iv)作為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的一部分，東證創新已同意通過東證創新參與設立的指定投資主體向 貴公司提供無息流動性支持人民幣1.99億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v)預期廣穗金控作為產業投資人能為 貴公司帶來發展資源及業務協同等多方面增益，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包括認購代價)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而認購價較外資股市價大幅折讓乃吸引投資人參與認購事項以拯救 貴公司所必需。

(i) 外資股的過往股價表現

應 貴公司要求，管理人被指定後， 貴公司外資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4月19日收到聯交所有關 貴公司復牌指引的函件。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函件，其中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乃由於 貴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於2024年9月3日，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請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複審。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函件，其中表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 貴公司外資股上市地位的決定。於2024年11月4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進一步通知， 貴公司外資股的上市最後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並已自2024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貴公司外資股的上市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外資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外資股的上市地位已於2024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但為評估認購價釐定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外資股自2022年2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至2023年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i)已是最後交易日及隨後的7月24日公告(該公告載列(其中包括)重整投資安排的詳情，包括認購價)日期的最近期間；(ii)足以說明外資股於公佈認購價前之價格變動，以便就外資股於最後交易日前之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作出合理比較；(iii)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原因為外資股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代表股東所預期之貴公司公平市值。下圖載列外資股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外資股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外資股0.22港元至0.52港元。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外資股的每日收市價普遍下跌。外資股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於2022年2月24日達至每股外資股0.52港元的最高位後開始大幅下跌，並於2022年6月17日跌至每股外資股0.232港元。於2022年6月24日反彈至每股外資股0.325港元後，外資股的每日收市價再次下跌，並於2022年10月11日跌至回顧期間的最低位每股外資股0.22港元，其後一直低於每股外資股0.27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約港0.160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388元)低於外資股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然而，應考慮到(i)於最後交易日後，法院已收到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且 貴公司已指定管理人，並已進入破產重整程序；(ii)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業績欠佳，且一直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態；及(iii)外資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於關鍵時刻，外資股能否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人按外資股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折讓建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認為(i)投資人及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經管理人、專業遴選委員會及債權人按照法院根據相關規則及法院規定程序監督的程序審查後選出；(ii)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的最佳可供選擇；(iii)確認重整投資人及制定重整計劃(草案)對 貴公司獲批准及實施其最終重整計劃及避免破產(倘實現，可能意味著股東全數損失於外資股的投資)至為重要；及(iv) 貴公司外資股的上市地位已於2024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這將無可避免地進一步降低外資股與其仍然上市時的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相比的市值。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認購價低於外資股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但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吾等亦已審閱外資股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性，詳情載於下表：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每日成交之 外資股平均 數目 (概約)	每日成交之 外資股平均 數目佔月底／ 期末已發行 外資股總數 百分比 (附註)
2022年			
2月(自2022年2月7日 (包括該日)起)	16	359,263	0.1673%
3月	23	248,417	0.1157%
4月	18	126,922	0.0591%
5月	20	31,810	0.0148%
6月	21	92,276	0.0430%
7月	20	46,550	0.0217%
8月	23	53,878	0.0251%
9月	21	51,543	0.0240%
10月	20	17,760	0.0083%
11月	22	17,491	0.0081%
12月	20	16,340	0.0076%
2023年			
1月	18	21,711	0.0101%
2月(直至2023年2月6日 (包括該日))	4	43,700	0.0203%
平均值		86,743	0.0404%
最高		359,263	0.1673%
最低		16,340	0.0076%

附註：按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間已發行的214,789,800股外資股計算。

從上表可見，於回顧期間，每日成交之外資股平均數目佔月底／期末已發行外資股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076%至0.1673%，平均值僅為0.0404%。吾等認為該流通性偏低，且認為其可能反映市場對買賣外資股缺乏興趣。外資股的低流通性可能會令 貴公司難以進行股本融資活動，原因為潛在投資者可能會因市場對外資股缺乏興趣而對參與 貴公司的股本融資活動卻步。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為 貴公司清償負債、重整資產及改善業務的股本融資良機。

(iii) 可資比較交易

儘管 貴公司外資股之上市地位已於2024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但外資股於7月24日公告日期仍在上市。因此，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識別了一份詳盡的可資比較交易清單，該清單符合以下準則：(i)涉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ii)涉及認購／發行申請清洗豁免之發行人的新股；(iii)發行人涉及清盤呈請／債權人計劃，並在進行認購時已委任管理人／清盤人，而認購事項為發行人重整計劃或方案的一部分；及(iv)發行人於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期間（即緊接7月24日公告前的兩年期間）以通函方式刊發認購事項。根據此等準則，吾等識別出以下四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乃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而可資比較交易就與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比較而言屬恰當，原因為(i)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人與 貴公司之情況相若；(ii)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發行或認購發行人之新股以取得資金／資源／資本作發行人重組之用，原則上與重整投資安排項下之認購事項相若；及(iii)可資比較交易乃於緊接7月24日公告前兩年內以通函刊發，吾等認為該段期間足以及接近反映當時市況，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與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可作適當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以下日子／期間相較 於轉換價／認購價／ 發行價較收市股價／ 理論收市股價的(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五個交易日	相關重整 計劃或建議的 攤薄影響 (附註)
2023年11月30日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648	(i)在香港分銷醫療設備及產品，當中涉及牙科設備及產品；(ii)在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及體外受精治療；(iii)在香港經營眼睛護理及眼鏡產品的零售店；及(iv)在中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	(97.4%) (97.4%)	84.8%
2023年6月23日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27	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發展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	(93.6%) (92.4%)	92.0%
2023年3月3日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69	林業管理(即木材相關產品種植、採伐及銷售)、人參相關業務(即人參種植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87.1%) (87.6%)	84.6%
2022年8月5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私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	(32.3%) (29.5%)	9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以下日子／期間相較 於轉換價／認購價／ 發行價較收市股價／ 理論收市股價的(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五個交易日	相關重整 計劃或建議的 攤薄影響 (附註)
2025年4月14日	貴公司	-	設計、品牌推广和銷售服飾產品。	最高 (97.4%) 最低 (32.3%) 平均值 (77.6%) 中位數 (90.4%) (35.68%) (35.88%)	92.0% 84.6% 87.9% 84.7% 77.57%

附註：按(相關重整計劃或建議完成後各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緊接相關重整計劃或建議前各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再除以緊接相關重整計劃或建議前各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任何其後的下調行動均不予考慮。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轉換價／認購價／發行價較收市股價／理論收市股價(i)於最後交易日之折讓介乎32.3%至97.4%，平均值約為77.6%，中位數約為90.4%；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折讓介乎29.5%至97.4%，平均值約為76.7%，中位數約為90.0%。認購價較外資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外資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率分別為35.68%及35.88%，均在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範圍內，低於其各自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且就折讓率而言處於下限。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i)外資股於回顧期間之低流通性可能反映市場對買賣外資股缺乏興趣；(ii)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為本函件「(iii)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融資選擇」一節所討論之 貴公司目前之最佳可供選擇，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之列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5.89%減少至緊隨認購事項後之約16.93%及緊隨認購事項連同債轉股後之約14.78%，即對公眾股東造成約74.31%及77.57%之攤薄影響。此外，認購事項將使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取得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急需資金以便進行破產重整及支持 貴集團的資本需要。吾等亦注意到，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的最佳可供選擇。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攤薄影響均高於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裨益重於認購事項之深遠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廣穗金控及認購人；(ii)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東證創新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584,455,037股內資股，相當於(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82.6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3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71.1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90%(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有意在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批准後，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尚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企業破產法》規定，包含認購事項的「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須經獨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務請注意，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因此，廣穗金控及認購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鑒於(i)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協議的一部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其理由載於本函件「II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重整投資安排(包括認購事項)乃誠如本函件「(iii) 貴公司考慮的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他融資選擇」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目前之最佳可供選擇；及(iii)認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為進行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安排之一部分)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林安泰
謹啟

2025年4月14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林安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

I. 出資人權益調整的必要性

1. 公司已經嚴重資不抵債，如果破產清算，現有資產將無法清償全部債務，出資人權益為零。為避免公司破產清算，在重整投資人的支持下，出資人應和債權人共同分擔本公司的重整成本。因此，重整計劃對出資人權益進行調整。

II. 出資人權益的調整範圍

2. 公司出資人組由截至出資人組會議召開公告所載明的股權登記日分別在中證登北京、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上述股東在出資人組會議之股權登記日後至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實施完畢前，由於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導致持股情況發生變動的，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的效力適應於其股票的受讓方及/或繼承方。內資股中3,573,200股待註銷及回購，無表決權。

III. 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的內容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3. 以公司現有內資股總股本329,308,642股(扣除股份回購形成的待註銷存量股)為基數，按照每10.00股轉增57.50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共計轉增約1,893,524,692股股票。轉增後，公司的內資股將增加至2,222,833,334股(最終轉增的準確股票數量以中證登北京實際登記確認的為準)，總股本將增加至2,437,623,134股。

(2) 轉增股份的用途

4. 前述轉增形成的內資股股票不向原股東分配，全部用於清償債務和引入重整投資人，其中：309,069,655股股票按照重整計劃分配給債權人，用

於清償對應的債務以化解公司債務風險、保全經營性資產、降低資產負債率；1,584,455,037股股票用於引入重整投資人。

5. 轉增形成的股票中1,584,455,037股股票由重整投資人廣穗金控按照《重整投資協議》有條件受讓。廣穗金控所支付的2.20億元現金對價、管理人賬戶內的現金及重整計劃確定的債權資源，將用於支付破產費用(包括執行重整計劃所需的應由公司承擔的各項費用)、共益債務以及按重整計劃規定應當以現金方式清償的債務。

(3) 合規及監管規定

6. 根據證券監管要求及重整投資協議的約定，公司根據重整計劃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以及廣穗金控或其指定主體依據重整計劃受讓轉增股份需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方可完成交割：
 - (i) 獨立股東已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廣穗金控及/或其指定主體受讓轉增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 (ii) 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以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達成。
 - (iii) 重整計劃已獲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條件(i)(清洗豁免除外)及條件(iii)為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條件(i)(有關清洗豁免)及條件(ii)可由廣穗金控全部或部分豁免。當相關先決條件滿足或經廣穗金控豁免後，廣穗金控或其指定主體將在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依據重整計劃繼續推進受讓公司以資本公積金所轉增股份的交易。

此外，倘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再適用於拉夏貝爾公司，則條件(i)及(ii)將不再構成完成的先決條件。

IV. 出資人組會議召開及表決方式

7. 拉夏貝爾公司將召開出資人組會議暨臨時股東大會，就調整出資人權益(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使用轉增股份引入重整投資人、債轉股等事項進行表決。
8. 鑑於拉夏貝爾公司仍可能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為一家公眾公司，且重整所涉及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涉及清洗豁免決議，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就清洗豁免決議案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豁免廣穗金控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同時，公司擬在本次重整過程中對現有資產中與主營業務關聯性較低、長期間置的低效資產進行剝離，通過公開拍賣、公開變賣、協議轉讓等合法方式進行處置。
9. 倘於股東小組會議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再適用於拉夏貝爾公司，則清洗豁免決議案及香港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決議案將不再適用，惟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V. 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實施後的預期結果

10. 根據上述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現有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絕對數量不會因重整計劃的實施而減少。另外，重整完成後，隨著債務危機的解決、經營困境的緩解以及重整投資人對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拉夏貝爾公司預計將恢復持續經營並重回健康的發展軌道。全體股東所持有的拉夏貝爾公司股份亦將成為更有價值的資產。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chapelle.cn)刊登：

- (a)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2至2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478_c.pdf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7至2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50_c.pdf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9至2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970_c.pdf
- (d)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7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0590_c.pdf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30,128	197,841	170,233	69,354
利潤總額	(835,686)	(1,074,224)	(750,831)	(68,428)
所得稅費用	(12,924)	(450)	2,479	(28,026)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淨利 潤：				
本公司所有者	(821,280)	(1,071,973)	(737,450)	(13,341)
非控制性權益	(1,482)	(1,801)	(15,860)	(27,061)
	<u>(822,762)</u>	<u>(1,073,774)</u>	<u>(753,310)</u>	<u>(40,402)</u>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其他 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823,440)	(1,074,553)	(737,450)	(13,341)
非控制性權益	(1,482)	(1,801)	(15,860)	(27,061)
	<u>(824,922)</u>	<u>(1,076,354)</u>	<u>(753,310)</u>	<u>(40,402)</u>
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 幣列示)	(1.51)	(1.97)	(1.36)	(0.02)
向本公司所有者分派 股息	零	零	零	零

審計報告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過去三年，公司的審計師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審計報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摘錄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

境外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對財務報表比較數據的影響

2020年2月25日，FASHION I由於未按期償還借款被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接管，拉夏貝爾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FASHION I及其附屬公司APPAREL I、APPAREL II和Naf Naf SAS的控制權。Naf Naf SAS於法國當地時間2020年6月19日轉入司法清算程序，截至目前該清算尚未結束。拉夏貝爾2020年年度報告的合併報表根據上述公司的淨資產確認了虧損。

由於上述事項的影響，我們未能對FASHION I及其附屬公司2020年度會計報表進行審計，無法確認是否需要對拉夏貝爾公司2020年合併報表期初數進行調整以及其對本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訴訟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1訴訟事項所述，拉夏貝爾公司因債務違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判決的訴訟涉案金額人民幣465,588千元，其中截至審計報告日已判決的訴訟涉案金額人民幣17,124千元。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1新增訴訟或仲裁的影響所述，2022年1月1日至審計報告日，拉夏貝爾公司新增訴訟涉案金額人民幣23,625千元。由於訴訟仲裁涉案數量與金額持續增加，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訴訟事項可能產生的損失，以及與訴訟、仲裁相關的預計負債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CRAAS)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拉夏貝爾公司，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保留意見提供了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持續經營所述，拉夏貝爾公司2021年度發生淨虧損人民幣822,762千元，且連續三年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拉夏貝爾公司總負債高於總資產人民幣1,509,570千元。拉夏貝爾公司由於大額債務逾期未償還，面臨大量訴訟事項，主要銀行賬戶、附屬公司股權被凍結，不動產被查封；拉夏貝爾公司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這些事項或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的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拉夏貝爾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不確定性。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形成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拉夏貝爾公司2022年度發生淨虧損人民幣1,073,774千元，且連續五年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拉夏貝爾公司總負債高於總資產人民幣2,573,209千元。拉夏貝爾公司由於債務逾期未償還，面臨多項訴訟事項，主要銀行賬戶、附屬公司股權被凍結，不動產被查封；拉夏貝爾公司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其他重要事項說明」之「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項」所述，2023年2月2日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啟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對拉夏貝爾公司破產清算申請，並指定破產清算管理人，拉夏貝爾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拉夏貝爾公司仍處於破產清算狀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所述，拉夏貝爾公司管理層目前主營業務正常開展，經營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會及管理層也在積極籌劃推動破產清算轉重整程序，以徹底解決公司歷史債務負擔，因此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計劃採取措施改善拉夏貝爾公司的財務狀況。

但拉夏貝爾公司尚未編製完成重整計劃方案，能否獲得債權人表決通過尚具有不確定性；能否完成破產重整必要的前置審批程序尚存在不確定性，後續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進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確定性。上述情況表明公

司繼續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判斷拉夏貝爾公司運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2022年度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訴訟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1「訴訟事項」所述，拉夏貝爾公司因債務違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判決的訴訟涉案金額人民幣741,821千元，其中截至審計報告日已判決的訴訟涉案金額人民幣465千元。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1新增訴訟或仲裁的影響所述，2023年1月1日至審計報告日，拉夏貝爾公司新增訴訟涉案金額人民幣76,576千元。

拉夏貝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拉夏貝爾公司對其失去控制權後財務數據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拉夏貝爾公司未執行完畢、未判決的訴訟中，上述公司存在與拉夏貝爾公司及合併範圍內其他附屬公司相互承擔擔保義務或連帶責任義務的情況。該部分債權人已向上述兩家公司申報債權，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償，未清償部分將會向拉夏貝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追償。

雖然拉夏貝爾公司對部分訴訟事項的影響在財務報表中進行了必要列報，但由於訴訟事項的複雜性及其結果的不確定性，如訴訟事項的影響金額、違約金的影響金額、訴訟事項的完整性等，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訴訟事項可能產生的損失，以及與訴訟、仲裁相關的預計負債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形成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持續經營

2023年2月2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債權人提起的對拉夏貝爾公司破產清算申請，並指定破產清算管理人，拉夏貝爾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2023年9月12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拉夏貝爾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拉夏貝爾公司仍處於破產重整狀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所述，拉夏貝爾公司目前主營業務正常開展，經營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會及管理層積極配合管理人推動破產重整程序

的進行，以徹底解決公司歷史債務負擔，因此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但截至本報告日，拉夏貝爾公司的重整計劃方案能否獲得債權人表決通過尚具有不確定性，相應的重整計劃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批准以及破產重整程序能否順利終止具有不確定性。鑒於上述情況的影響，表明公司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判斷拉夏貝爾公司運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2023年度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與訴訟相關的債權債務金額的確認

拉夏貝爾公司自2023年2月2日處於司法程序中，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全資附屬公司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2023年陸續進入破產清算或破產重整程序。由於拉夏貝爾公司及合併範圍內其他附屬公司相互承擔擔保義務或連帶責任義務的情況。該部分債權人已向上述公司申報債權，但不能得到完全清償，未清償部分將會繼續向拉夏貝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追償。

雖然拉夏貝爾公司對部分訴訟事項的影響在財務報表中進行了列報，但由於訴訟事項的複雜性及其結果的不確定性，訴訟事項的違約金、延遲罰息等金額難以確認，且受到司法程序的影響，我們無法完整的執行函證程序。

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判斷與訴訟相關的債權債務金額是否正確。」

2. 債務聲明

截至本通函刊發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0.1億元。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

- 1、已發行並流通的、已授權的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尚未發行的證券債務；

- 2、定期貸款；
- 3、本集團借款性質的重大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諾(日常經營業務除外)或租賃負債；
- 4、抵押或質押；或
- 5、或有負債或擔保。

重大債務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保證借款(附註1)	54,000
抵押及保證借款(附註2)	473,598
抵押、質押及保證借款(附註3)	550,000
其他擔保借款(附註4)	502,812
租賃負債(附註5)	3,262
預計負債	827
應付債務(附註6)	2,427,014
或有負債(附註7)	
合計	4,011,513

附註：

- 1、保證借款人民幣54,000千元系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閘北支行簽訂的短期借款。之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閘北支行將該筆借款所涉及的主債權、抵押債權、擔保債權及相關費用，全部轉讓給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1,198千元，為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富廣場支行的短期借款。該筆借款期初金額為人民幣81,348千元，本期因公司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物拍賣，用於償還人民幣70,150千元，剩餘借款仍由其他子公司提供擔保。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84,000千元，是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支行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名下物業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278,400千元，為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閘北支行及靜安支行的短期借款，由公司原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物業資產提供抵押擔保。
- 3、抵押、質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550,000千元，為公司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與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的委託借款，委託方為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該筆借款的保證人，公司原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物業資產提供抵押，公司原子公司太倉嘉裳倉儲有限公司提供100%股權質押。

- 4、其他擔保借款人民幣502,812千元，為本公司原子公司LaCha Fashion I Limited向Gemstone Advantage Limited的擔保借款所產生的本金、利息等費用。
- 5、本集團有關店舖、倉庫使用而產生的未支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88千元和人民幣2,274千元。
- 6、應付債務人民幣2,427,014千元，主要為日常經營活動所形成應付未付的債務、以及需支付給金融機構的應付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稅收滯納金等款項。
- 7、本公司原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物業資產作抵押，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347,776千元，本公司為此提供了擔保責任。鑒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破產重整階段，債權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申報保證債權，包括人民幣347,776千元本金及人民幣68,636千元利息。截至目前，本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尚未獲得法院裁定批准，因此該擔保負債存在產生或有負債的可能性。

3. 重大變動

除重整投資協議及外資股退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廣穗金控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所表達的意見(廣穗金控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董事，而廣穗金控的唯一董事為王國良。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廣穗金控的資料由廣穗金控的唯一董事提供。廣穗金控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外資股自2023年2月7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外資股自2024年11月14日起除牌。外資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收市價為0.25港元。

內資股自2023年2月6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暫停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內資股於2023年2月6日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0.60元。

3.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
內資股	332,881,842	332,881,842	2,226,406,534	2,226,406,534
外資股	214,789,800	214,789,800	214,789,800	214,789,800
總計	<u>547,671,642</u>	<u>547,671,642</u>	<u>2,441,196,334</u>	<u>2,441,196,334</u>

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且尚未使用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影響股份)。

4. 披露權益

(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持股概約百分比
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85,200,000 股內資股(L)	25.59%	15.56%
杭州文盛勵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200,000 股內資股(L)	25.59%	15.56%
杭州文盛祥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200,000 股內資股(L)	25.59%	15.56%
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¹⁾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5,200,000 股內資股(L)	25.59%	15.56%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 股內資股(L)	6.49%	3.94%
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 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²⁾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股內資股(L)	24.03%	14.61%
招商資管建投海外1號海外單一資 產管理計劃	其他	11,400,000 股外資股(L)	5.31%	2.0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597,132 股外資股(L)	23.09%	9.0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信昌泰投資 (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22,150,000 股外資股(L)	10.31%	4.04%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236,800 股外資股(L)	10.35%	4.06%
盛達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6,630,800 股外資股(L)	7.74%	3.04%

附註：

- (1) 上海文盛直接持有21,600,000股內資股，並被視為於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其錦」)持有的85,2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文盛被視為於上海其錦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乃由於杭州文盛祥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盛的附屬公司)為上海其錦的有限合夥人，而杭州文盛勵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上海其錦的普通合夥人。
- (2) 由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直接持有80,000,000股公司內資股股份。
-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49,597,132股本公司外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通過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信昌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信昌泰投資(有限合夥)以資產委託人身份透過招商資管建投海外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實現投資本公司外資股。
- (5) 該等外資股由盛達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樺盛有限公司(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6,630,800股外資股及5,606,000股外資股。
- (6) 字母「L」代表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已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姓名	職位	任期	年薪金額 (人民幣)
趙錦文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第五屆	600,000
張瑩女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0 附註(1)
朱風偉先生	執行董事	(即2026年4月16日)	0 附註(2)
王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0,000
邢江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周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楊林巖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附註：

- (1) 張瑩女士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彼擔任本公司總裁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440,000元(稅前及不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2) 朱風偉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80,000元(稅前及不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i)(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7月24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屬固定期限合約，且無論通知期如何，合約期限均超過12個月。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情況如下：

- a)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該案已執行完畢並由法院結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

年3月5日、2021年8月6日及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8日及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

- b)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支行（「中國光大漕河涇」）訴公司及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漕河涇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定拍賣、變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於天津市西青區大寺鎮興華四支路24號工業房地產。上述不動產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網絡司法拍賣及公開網絡變賣，均流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
- c)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訴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公司收到一審判決書及執行通知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2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3月1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9月1日的公告。
- d) 因擔保合同糾紛糾紛，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訴公司，公司於2023年8月1日收到一審判決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1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 e) 因租賃合同糾紛，南部縣美好家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重審再審與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案件，公司附屬公司收到重審再審判決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7日、2020年3月10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 f) 2019年5月，公司以原全資附屬公司LaCha Fashion I Limited(「**LaCha Fashion I**」)100%股權、LaCha Apparel II Sarl(「**LaCha Apparel II**」)100%股權及Naf Naf SAS100%股權為質押物，向海通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現名：Gemstone Advantage Limited，原名：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海通國際**」)申請了一筆3,740萬歐元的併購貸款，用於支付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的交易價款，公司為該筆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公告。後因公司流動性困難及Naf Naf SAS經營狀況惡化，公司未能及時歸還該項貸款。

海通國際於2020年2月25日接管了LaCha Fashion I，公司無法對其進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響，已經實際失去控制權，從而導致公司喪失對LaCha Fashion I及其附屬公司APPAREL I、APPAREL II和Naf Naf SAS的控制權。海通國際已提起訴訟程序，要求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後撤訴並重新提起訴訟，而後再次撤訴，具體詳見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於2020年9月25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告。

- g) 因委託貸款合同糾紛，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司於2021年收到法院一審判決、執行裁定書、評估拍賣通知書。於2023年2月，公司收到執行裁定書，裁定拍賣公司原全資附屬公司拉夏太倉名下位於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的不動產及地面附著物。鑒於拉夏太倉已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上述司法拍賣已撤拍。

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12月20日及2023年2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告。

- h) 因建設工程合同糾紛，上海建工二建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二建**」)起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未根據調解方案向上海二建支付第一期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500萬元，上海二建向上海市第

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上述案件已進入申請強制執行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7月3日及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

- i) 因服裝購銷合同糾紛，新疆恆鼎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已收到法院一審判決書。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

7. 本集團的重大合約

於緊接2024年7月24日(即7月24日公告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除重整投資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確認：

- (a) 概無將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認購人、廣穗金控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重整投資協議外，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
- (d) 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
- (e) 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於有關期間，概無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取得本公司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h)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認購人、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

- (a) 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認購人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因此，概無執行董事有權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d)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e)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f) 本公司或董事均未買賣認購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於有關期間，除訂立重整投資協議外，概無董事取得本公司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
- (i) 除重整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所述任何安排。
- (j) 概無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
- (k)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

- (l) 概無向董事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利益以作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m)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n) (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登載於(i)本公司網站(www.lachapelle.cn)；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90頁；
- (f)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三「本集團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各份服務合約；及
- (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新市區四平路創新廣場D座20層2008室。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認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蕭山區金城路451號太古廣場1座1511室。
- (d) 廣穗金控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老街秋溢路606號5棟518室。
- (e) 東證創新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8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樓4樓402B室。
- (g)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以中文版本為準外，其餘章節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表達與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整計劃(草案)的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每10股內資股轉增57.50股內資股的比例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合共1,893,524,692股內資股，其中(i) 1,584,455,037股內資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ii)約309,069,655股內資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
- (b) 謹此授予管理人行使本公司權利，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及
- (c) 授權管理人完成及進行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實施及／或落實重整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並獲批准，以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宜或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14日

附註：

1. 決議案2將以決議案形式提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獲得至少75%獨立票數，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外資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外資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外資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3. 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5及76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20層2008室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蓮花南路2700弄50號
4號樓12樓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朱風偉先生
電話號碼：86-21-54607196
傳真號碼：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巖女士。